33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法規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6月21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1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10時1分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林金結 戴瑋姍 李余典 劉美芳

列席：王俊人 吳宗憲 林正壹 張明文 李玟

主席：林金結　　記錄：方淩貞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1. 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5條草案。

2.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第15條草案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草案，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及「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

3. 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等4件自治規則案

4. 修正「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審查意見：

1. 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5條草案：照案通過。

2.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第15條草案：照案通過

3.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草案：照案通過

4. 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照案通過

5. 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照案通過

6. 修正「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等4件自治規則：同意查照

7. 修正「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照案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席 林金結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案					
法規審查會			本次會議案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或提案人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或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法規	新北市政府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市提二	法規	新北市政府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市提三	法規	新北市政府	為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市提四	法規	新北市政府	為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 1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企人字第1121042506號

案　　由：為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提案機關</td><td rowspan="2">新北市政府</td><td>文號</td><td colspan="3">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506號</td></tr>
<tr><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112年5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審查會別</td><td>法規審查會</td><td>編號</td><td></td><td>類別</td><td>法規</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為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提請審議。</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一、 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 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 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 1 份。</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6"></td></tr>
<tr><td>決議</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前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八四五一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過程亦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二五二一六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並經考試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一五四一七四四七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所屬機關體育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改制為本府一級機關體育局，且原係屬本局學校體育業務併予移撥，爰併同調整本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工程及環境教育科二科業務職掌內容，並分別更名為「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及「校園工程營繕科」。綜上，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全案修正內容共計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工程及環境教育科之科室名稱與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原所屬機關體育處改制為本府一級機關體育局刪除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明定本規程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等教育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二、技職教育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及其他技職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五、社會教育科：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六、特殊教育科：學校特殊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等教育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二、技職教育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及其他技職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五、社會教育科：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六、特殊教育科：學校特殊教育事項。	配合本府體育局設立及移撥學校體育業務，修正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工程及環境教育科之科室名稱與職掌。	

七、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學校衛生保健及永續環境教育事項。 八、校園工程營繕科：學校工程及校管土地等事項。 九、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政策規劃、教育文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十、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教育研究、專業發展及資訊教育推動等事項。 十一、督學室：視察輔導學校行政及教學視導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	七、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學校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八、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學校工程、永續環境教育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九、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政策規劃、教育文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十、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教育研究、專業發展及資訊教育推動等事項。 十一、督學室：視察輔導學校行政及教學視導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		

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設置基準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設置基準另定之。	配合原所屬機關體育處改制為本府一級機關體育局，故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修正之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等教育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二、技職教育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及其他技職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五、社會教育科：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六、特殊教育科：學校特殊教育事項。

七、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學校衛生保健及永續環境教育事項。

八、校園工程營繕科：學校工程及校管土地等事項。

九、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政策規劃、教育文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十、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教育研究、專業發展及資訊教育推動等事項。

十一、督學室：視察輔導學校行政及教學視導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設置基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 2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企人字第1121042506號

案　　由：為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提案機關</td><td rowspan="2">新北市政府</td><td>文號</td><td colspan="3">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506號</td></tr>
<tr><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112年5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審查會別</td><td>法規審查會</td><td>編號</td><td></td><td>類別</td><td>法規</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為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提請審議。</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一、 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 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 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原定新定編制表及編制表各 1 份。</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6"></td></tr>
<tr><td>決議</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前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八四五一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過程亦歷經多次修正；編制表最後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新北府人企字第一一二〇九七三九九七一號令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六月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二五五七八一九〇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本府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機關體育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一級機關體育局，原係屬教育局辦理學校體育業務之二十名員額隨同業務移撥至體育局，爰修正教育局編制表，並明定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原定 新定 編制表

新定					原定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六	配合業務移撥減列6名股長。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六			十一	配合業務移撥減列11名科員。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一	1.配合業務移撥減列1名助理員。 2.另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6條之規定，修正備考欄之文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一	配合業務移撥，減列1名辦事員。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一	配合業務移撥，減列1名書記。
校園安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校園安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九四		合計				三一四			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新北市立瑞芳托兒所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新北市立瑞芳托兒所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校園安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九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新北市立瑞芳托兒所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 3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485號

案　　由：為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提案機關</td><td rowspan="2">新北市政府</td><td>文號</td><td colspan="3">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485號</td></tr>
<tr><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112年5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審查會別</td><td>法規審查會</td><td>編號</td><td></td><td>類別</td><td>法規</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為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提請審議。</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5月31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訂定緣由（詳參「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草案各1份。</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6"></td></tr>
<tr><td>決議</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原臺北縣政府為強化體育發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將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樹林體育場及板橋體育場整併，並成立臺北縣政府體育處。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原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爰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全文共計十二條。

查各直轄市目前除本市外，其餘五直轄市已相繼將原二級機關體育處改制為一級機關，本府為擴增機關量能，提升體育專責機關之效能及專業性，同時為符應現今職業運動興起及推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積極媒合民間及非營利機構之資源，以強化運動產業，接軌國際平台，培養選手實力，共同壯大本市體育實力和國際能見度，本府體育處擬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改制成立本府體育局，爰擬具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草案，並同時廢止「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本規程草案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第二條）。

三、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第三條）。

四、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第四條）。

五、明定主計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第五條）。

六、明定人事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第六條）。

七、明定政風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第七條）。

八、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第八條）。

九、明定任務編組設置原因及設置程序（第九條）。

十、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第十條）。

十一、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

訂定名稱	說　　明	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	本規程名稱。	
訂定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設施科：公有運動設施之規劃、營繕、整建、維護、租借、場地及器材管理等事項。 二、競技運動科：競技運動之推動、亞奧運運動種類之民間團體輔導與賽會之籌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運動科學訓練強化及運作等事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項。 三、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民間體育團體輔導、特殊族群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四、運動產業及企劃科：運動產業之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運動場館建設與管理、民間運動場館經營輔導與管理、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體育發展基金之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五、學校體育科：全市競賽規劃、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與考核、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		

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主計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明定政風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明定任務編組設置原因及設置程序。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	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設施科：公有運動設施之規劃、營繕、整建、維護、租借、場地及器材管理等事項。

二、競技運動科：競技運動之推動、亞奧運運動種類之民間團體輔導與賽會之籌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運動科學訓練強化及運作等事項。

三、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民間體育團體輔導、特殊族群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四、運動產業及企劃科：運動產業之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運動場館建設與管理、民間運動場館經營輔導與管理、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體育發展基金之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五、學校體育科：全市競賽規劃、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與考核、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 4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485號

案　　由：為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提案機關</td><td rowspan="2">新北市政府</td><td>文號</td><td colspan="3">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485號</td></tr>
<tr><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112年5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2">審查會別</td><td>法規審查會</td><td>編號</td><td></td><td>類別</td><td>法規</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為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提請審議。</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5月31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訂定緣由(詳參「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總說明及編制表草案各1份。</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6"></td></tr>
<tr><td>決議</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增機關量能，提升體育專責機關之效能及專業性，同時為符應現今職業運動興起及推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積極媒合民間及非營利機構之資源，以強化運動產業，接軌國際平台，培養選手實力，共同壯大本市體育實力和國際能見度，爰本府擬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改制為本府一級機關體育局。

本府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並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擬具「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其編制名額係原「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六十名員額，及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校體育業務之二十名員額隨同業務移撥至體育局，總計八十名員額。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八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